



第七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80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纳迪娅·亚历山德拉·卡尔布女士(奥地利)

一. 引言

1. 在 2018 年 9 月 21 日第 3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按照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的项目列入第七十三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六委员会。
2. 第六委员会在 2018 年 10 月 16 日和 11 月 2 日至 6 日第 15 次、第 32 次和第 34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过程中发言的代表意见已反映在相关简要记录里。¹
3. 在审议该项目时，委员会面前有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A/73/17)。
4. 在 10 月 16 日第 15 次会议上，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主席介绍了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

二. 审议提案

A. 决议草案 A/C.6/73/L.11

5. 在 11 月 2 日第 32 次会议上，奥地利代表同时代表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中非共和国、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来西亚、毛里求斯、纳米比亚、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

¹ A/C.6/73/SR.15、A/C.6/73/SR.32 和 A/C.6/73/SR.34。



新加坡、斯洛伐克、瑞典、泰国和乌克兰，提出了题为“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A/C.6/73/L.11)。在同次会议上，奥地利代表宣布墨西哥、俄罗斯联邦、塞舌尔和瑞士已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6. 在 11 月 6 日第 34 次会议上，奥地利代表宣布塞尔维亚和西班牙也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7.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6/73/L.11 (见第 14 段，决议草案一)。

B. 决议草案 A/C.6/73/L.12

8. 在 11 月 2 日第 32 次会议上，奥地利代表以主席团的名义提出了题为“联合国关于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公约”的决议草案(A/C.6/73/L.12)。

9. 在 11 月 6 日第 34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6/73/L.12(见第 14 段，决议草案二)。决议草案通过后，新加坡代表发言解释立场。

C. 决议草案 A/C.6/73/L.13

10. 在 11 月 2 日第 32 次会议上，奥地利代表以主席团的名义提出了题为“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调解和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示范法”的决议草案(A/C.6/73/L.13)。

11. 在 11 月 6 日第 34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6/73/L.13(见第 14 段，决议草案三)。

D. 决议草案 A/C.6/73/L.14

12. 在 11 月 2 日第 32 次会议上，奥地利代表以主席团的名义提出了题为“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关于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的判决的示范法”的决议草案(A/C.6/73/L.14)。

13. 在 11 月 6 日第 34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6/73/L.14 (见第 14 段，决议草案四)。

三. 第六委员会的建议

14.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

大会，

回顾其 1966 年 12 月 17 日第 2205(XXI)号决议设立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其任务是促进国际贸易法的逐渐协调和统一，并在这方面念及各国人民，尤其是发展中国家人民在国际贸易广泛发展中的利益，

重申认为国际贸易法的逐渐现代化和协调，通过减少或消除对国际贸易流通的法律障碍，特别是影响到发展中国家的障碍，将大大有助于所有国家在平等、公平、共同利益、尊重法治的基础上开展全球经济合作，消除国际贸易上的歧视，从而增进和平、稳定和各国人民的福祉，

审议了委员会的报告，¹

重申关注其他机构未与委员会充分协调而在国际贸易法领域进行的活动可能使工作发生不可取的重叠，也不符合增进国际贸易法的统一与协调方面的效率、一致性和连贯性的目的，

重申委员会作为联合国系统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核心法律机构的任务是协调这个领域的法律活动，特别是避免工作重叠，包括拟订国际贸易规则的组织工作的重叠，增进国际贸易法的现代化和协调方面的效率、一致性和连贯性，并通过其秘书处继续同活跃于国际贸易法领域的其他国际机关和组织，包括区域组织，保持密切合作关系，

1.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报告；¹

2. 赞扬委员会完成关于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公约草案；²

3. 又赞扬委员会完成并通过《国际商事调解和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示范法》、³《企业登记处关键原则立法指南》⁴ 和《关于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的判决的示范法》及其《颁布指南》；⁵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3/17)。

² 同上，第三章，B 节和附件一。

³ 同上，第三章，C 节和附件二。

⁴ 同上，第四章，B 和 C 节。

⁵ 同上，第五章，A 节和附件三。

4. 赞赏地注意到为纪念《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1958年纽约公约》)六十周年而举办的活动,⁶ 该活动中确认,《公约》几乎得到普遍接受,为全球商业运作带来了法律确定性,从而有助于降低与国际贸易有关的风险度和交易成本,促进了可持续发展目标,⁷ 并通过为仲裁的使用及其有效性建立一个基本法律框架,加强了对具约束力承诺的尊重,激发了对法治的信心,并确保在解决涉及合同权利及义务的争议时处事公平;⁸

5. 满意地注意到石油输出国组织的国际发展基金以及欧洲联盟委员会的捐助,这使得根据《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规则》⁹ 设立的已发布的信息存储处可以运作,而且委员会重申其强烈一致的意见,即委员会的秘书处应继续运作透明度存储处,而该存储处则构成《透明度规则》和《联合国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公约》(《毛里求斯透明度公约》)¹⁰ 的核心特征;

6. 请秘书长继续通过委员会秘书处根据《透明度规则》第8条运作已发布的信息存储处,作为一试点项目直至2020年底,其供资完全来自自愿捐助,并在其试点运作基础上及时向大会通报透明度存储处供资和预算情况方面的事态发展;

7. 表示感兴趣地注意到委员会关于今后工作的决定以及委员会在中小微企业、争议解决、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制度改革、电子商务、破产法和担保权益以及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等领域工作的进展,¹¹ 以及开展速决仲裁方面和其下一步优先事项,即司法拍卖船舶方面工作的决定以及进行仓单探索性和准备性工作、汇编与数字经济有关的法律问题信息,旨在实现新技术和新方法的商业使用,协助发展中经济体弥合数字鸿沟,并在合同网络和资产追踪和恢复的民法方面开展探索性工作,¹² 并鼓励委员会继续有效率地向前迈进,以在这些领域取得实际工作成果;

8. 欢迎委员会决定给予第四工作组在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领域开展法律问题工作的更具体任务授权,以期在工作组第五十六届会议所确定的原则和议题的基础上便利跨境承认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¹³ 并表示注意到委员会请秘书

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330卷,第4739号。

⁷ 见第70/1号决议。

⁸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7号》(A/73/17),第十章。

⁹ 同上,《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8/17),附件一。

¹⁰ 第69/116号决议,附件。

¹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7号》(A/73/17),第四至九章。

¹² 同上,第十七章, A 和 B 节。

¹³ 同上,第八章,第159段。

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制作一个载列云计算合同主要问题说明草稿的试点在线工具，供委员会 2019 年下一届会议审议；¹⁴

9. 赞同委员会作为联合国系统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核心法律机构作出努力，采取行动，促使活跃于国际贸易法领域的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加强法律活动的协调与合作及在国内和国际上促进这一领域的法治，并在这方面呼吁相关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与委员会协调彼此的活动，避免工作重叠，增进国际贸易法的现代化和协调方面的效率、一致性和连贯性；

10. 重申委员会在国际贸易法改革和发展领域的技术合作和援助工作十分重要，对发展中国家而言尤其重要，在这方面：

(a) 欢迎委员会采取行动通过其秘书处扩大其技术合作和援助方案，在这方面鼓励秘书长寻求与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结成伙伴关系，增进对委员会工作的认识，促进有效执行委员会工作所产生的法律标准，并在这方面注意到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期间举行的技术援助圆桌会议汇集了积极参与国际发展援助的政府组织和政府间组织，以探讨协同增效作用并讨论如何进一步与委员会秘书处合作实施对国际贸易法的稳妥改革；

(b) 表示赞赏委员会开展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为国际贸易法领域的立法起草工作提供援助，并提请秘书长注意这方面现有资源有限；

(c) 表示赞赏为开展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作出捐助的各国政府，呼吁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相关机关、组织、机构和个人向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作出自愿捐助，并酌情资助特别项目，以及以其他方式协助委员会秘书处开展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进行这些活动；

(d) 鉴于委员会的工作和方案对在国内和国际上促进法治以及推动执行国际发展议程的相关性和重要性，包括对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⁷ 的相关性和重要性，再次呼吁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负责发展援助的其他机构，如世界银行和区域开发银行，以及各国政府在其双边援助方案中，支持委员会的技术合作和援助方案，并同委员会合作及协调其活动；

(e) 回顾其相关决议强调有必要应会员国请求通过加强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来加大力度支持会员国在国内履行各自国际义务，欣见秘书长为确保加强联合国各实体之间以及与捐助方和受援国的协调和统一作出努力；

11. 回顾考虑到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报告附件三转载的结论摘要，¹⁵ 必须遵守委员会议事规则和工作方法，包括透明、包容的审议，请秘书处在委员会及其工作组会议之前发出通知，提醒大家应遵守这些规则和工作方法，以确保委员会工作保持高质量，鼓励评估其文书，在这方面回顾以往关于此事的各项决议，并注意到，委员会在第五十一届会议期间欢迎会员国提交关于其工作

¹⁴ 同上，第 155 段。

¹⁵ 同上，《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5/17)。

方法的联合全面提案，包括在不需要深入讨论的事项上使用仅供参考的文件，对会议日的分配采用灵活的方法，旨在最后确定文书，然后在委员会历届会议上就未来工作作出决定，更高效地讨论委员会在促进法治方面的作用，并在可能的情况下探讨将委员会届会时间减少到两周的可能性，但必须满足委员会完成正在进行的项目的需要，所有这些都旨在提高委员会工作的效率，减轻代表团的负担，并精简委员会的议程和会议的筹备工作并使之有针对性，并在这方面注意到，根据该项提议，秘书处被要求规划和筹备 2019 年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¹⁶

12. 欣见设在大韩民国的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开展活动，旨在向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各国，包括向国际及区域组织提供能力建设及技术援助服务，表示赞赏大韩民国和中国捐助，从而使区域中心得以继续运作，注意到这一区域存在能否继续下去完全取决于预算外资源，包括但不限于各国的自愿捐助，欢迎其他国家表示有兴趣主办委员会区域中心，并请秘书长随时向大会通报关于设立区域中心的事态发展，特别是其供资和预算情况；

13. 注意到，喀麦隆政府 2017 年的主动提议已得到委员会批准，将在符合联合国相关规则和条例以及秘书处法律事务厅内部核准程序的前提下，在喀麦隆设立非洲区域中心，¹⁷ 除此之外，喀麦隆政府还继续研究设立一个贸易法委员会区域中心所涉及的财政问题和可行性，并鼓励委员会的秘书处继续进行协商，并认真考虑秘书处为高效管理任何新的区域中心并确保在维也纳的秘书处工作人员对其适当监督和保持协调所需要的人力资源水平，¹⁸ 并请委员会在其年度报告中向大会及时通报项目发展情况，特别是其供资和预算情况；

14. 呼吁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相关机关、组织、机构和个人根据请求并在同秘书长协商后向为委员会成员中的发展中国家提供旅费补助而设立的信托基金作出自愿捐助，使得这种补助能再次予以提供，增加发展中国家专家参加委员会届会及其工作组的人数，这对于这些国家发展本国专门知识和能力是不可少的，能借以为商业、贸易和投资创造监管有序的有利环境；

15. 决定为了确保全体成员国能充分参与委员会届会及其工作组的工作，在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期间在主管的主要委员会内继续审议应委员会成员中最不发达国家的请求并在同秘书长协商后向这些国家提供旅费补助的问题，并注意到欧洲联盟和瑞士发展与合作署向信托基金提供的捐款，这将有助于发展中国家代表参加第三工作组的审议；

16. 赞同委员会深信有关执行和有效利用关于国际贸易的现代私法标准对于促进善政、持续经济发展以及消除贫困和饥饿非常重要，在商业关系中促进

¹⁶ 同上，《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3/17)，第十八章，A 节。

¹⁷ 同上，《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2/17)，第 293 段。

¹⁸ 同上，《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3/17)，第 200 段。

法治，应成为联合国在国内和国际上促进法治的广泛议程的一个组成部分，包括在秘书长办公厅法治股支持下，通过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开展这一工作；

17. 注意到委员会在促进法治方面的作用、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期间的相应活动¹⁹ 以及委员会根据大会 2017 年 12 月 7 日第 72/119 号决议第 25 段的要求转递的意见，其中强调委员会通过或核准的案文及其正在进行的工作在促进法治方面发挥的作用，尤其是通过广泛传播，包括在整个联合国系统传播国际贸易法而发挥的作用；²⁰

18. 满意地注意到在协商一致通过成为 2012 年 9 月 24 日第 67/1 号决议的国内和国际的法治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宣言第 8 段，会员国确认，公平、稳定、可预见的法律框架对于促成包容、可持续、公平的发展、经济增长和就业，对于拉动投资和促进创业精神，都具有重要意义，在这方面，赞扬委员会在统一国际贸易法并使之现代化方面所做的工作，而在宣言第 7 段，会员国深信法治与发展密切关联，相辅相成；

19. 又满意地注意到在大会协商一致通过成为 2015 年 7 月 27 日第 69/313 号决议的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第 89 段，各国赞同委员会作为联合国系统内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核心法律机构所作出的努力和采取的行动，旨在加强国际贸易法领域的国际和区域组织法律活动的协调与合作，并在这一领域促进国家和国际两级的法治；

20. 再次请秘书长按照关于文件事项的大会决议的规定，²¹ 特别是强调酌情限制文件篇幅的任何要求都不应对文件的编排质量或实质内容造成不利影响的规定，在对委员会文件实行页数限制时要考虑到委员会逐步发展和编纂国际贸易法的任务和职能的特殊性质；²²

21. 请秘书长继续公布委员会的准则，并提供委员会拟订规范性文本的会议的简要记录，包括委员会在其年会期间设立的全体委员会会议的简要记录，并注意到委员会决定在适用的情况下采用简要记录的同时，继续试用电子记录，以期评估使用电子记录的经验，并以此评估为基础，在今后一届会议上决定是否可能以电子记录取代简要记录；²³

22. 回顾其 2011 年 12 月 24 日第 66/246 号决议关于在维也纳与纽约轮流开会的办法的第 48 段；

¹⁹ 同上，第 230 和 231 段。

²⁰ 同上，第十五章。

²¹ 第 52/214 号决议，B 节；第 57/283 B 号决议，第三节；第 58/250 号决议，第三节。

²² 见第 59/39 号决议，第 9 段；第 65/21 号决议，第 18 段；另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9/17)，第 124 至 128 段。

²³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9/17)，第 276 段。

23. 强调指出必须推广使用委员会全面统一协调国际贸易法的工作所产生的法规案文，为此敦促尚未如此行事的国家考虑签署、批准或加入各项公约，颁布示范法并鼓励通过其他相关法规案文；

24.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关于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的委员会法规案文判例法收集和传播系统(法规判例法系统)的工作，注意到该系统需使用大量资源，承认要维持和扩大该系统，就需要提供更多资源，在这方面，欣见秘书处努力打造与有关机构的伙伴关系，呼吁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相关机关、组织、机构和个人协助委员会秘书处增进专业人员、学术界和司法界对法规判例法系统可供使用的情况及用途的认识，同时获取所需资金，用于系统的协调与扩展，并用于在委员会秘书处内建立重点推广统一解释委员会法规案文的方式方法的支柱；

25. 欣见秘书处在委员会法规判例法摘要方面继续开展的工作，包括广泛传播的工作，同时继续增加通过法规判例法系统提供的摘要的数目，因为摘要和法规判例法系统是促进统一解释国际贸易法的一个重要工具，特别是建设当地能力，帮助法官、仲裁员和其他法律从业人员根据国际性质解释这些准则，同时有必要促进在国际贸易中统一适用这些准则并秉承善意，并注意到委员会对《纽约公约》网站²⁴ 的表现以及该网站与法规判例法系统之间的成功协调感到满意；

26. 回顾大会决议申明高质量、便于使用、具有成本效益的联合国网站十分重要且必须以多种语文发展、维护、丰富网站内容，²⁵ 赞扬委员会网站同时使用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进行发布，并欢迎委员会不断努力依照适用准则维护和改善其网站，包括开发网站最新版本，并通过利用社交媒体功能提高其工作可见度。²⁶

²⁴ www.newyorkconvention1958.org。

²⁵ 第 52/214 号决议，C 节，第 3 段；第 55/222 号决议，第三节，第 12 段；第 56/64 B 号决议，第十节；第 57/130 B 号决议，第十节；第 58/101 B 号决议，第五节，第 61 至 76 段；第 59/126 B 号决议，第五节，第 76 至 95 段；第 60/109 B 号决议，第四节，第 66 至 80 段；第 61/121 B 号决议，第四节，第 65 至 77 段。

²⁶ 见第 63/120 号决议，第 20 段。

决议草案二

联合国关于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公约

大会，

回顾其 1966 年 12 月 17 日第 2205(XXI)号决议设立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其任务是促进国际贸易法的逐渐协调和统一，并在这方面念及各国人民，尤其是发展中国家人民在国际贸易广泛发展中的利益，

又回顾其 2002 年 11 月 19 日第 57/18 号决议注意到，委员会通过了《国际商事调解示范法》，¹ 并表示深信《示范法》以及大会 1980 年 12 月 4 日第 35/52 号决议所建议使用的委员会《调解规则》² 大大有助于建立用于公平和高效解决国际商事关系中产生的争议的统一法律框架，

认识到调解作为一种友好解决国际商业关系中产生的争议的方法所具有的价值，

深信通过一部可为法律、社会和经济制度不同的国家接受的关于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的公约将补充现行国际调解法律框架，并将有助于发展和谐的国际经济关系，

注意到委员会决定并行拟订一部关于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的公约和《国际商事调解示范法》修正本，其目的是顾及不同司法管辖区在调解方面的经验参差不齐并为各国提供关于跨境执行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的一致标准，同时不对有关国家将通过其中一项文书确立任何预期，³

满意地注意到委员会就拟订公约草案进行了适当审议，而且公约草案受益于与各国政府以及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协商，

表示注意到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决定将公约草案提交大会审议，⁴

表示满意地注意到委员会核准的公约草案，⁵

表示赞赏新加坡政府主动提出在新加坡主办《公约》签署仪式，

1. 赞扬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拟订关于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公约草案；

2. 通过本决议附件所载《联合国关于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公约》；

¹ 第 57/18 号决议，附件。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35/17)，第 106 段；另见《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十一卷：1980 年，第三部分，附件二。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2/17)，第 238 和 239 段；另见 A/CN.9/901，第 52 段。

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3/17)，第 49 段。

⁵ 同上，附件一。

3. 授权于 2019 年 8 月 7 日在新加坡举行《公约》开放供签署仪式，并建议将《公约》称为《新加坡调解公约》；

4. 促请希望加强国际争议和解法律框架的各国政府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考虑成为《公约》当事方。

联合国关于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公约

序言

本公约当事方，

认识到调解作为一种商事争议解决办法对于国际贸易的价值，争议当事人籍此办法请求第三人协助其设法友好解决争议，

注意到国际和国内商业实务越来越多地使用调解替代诉讼，

考虑到使用调解办法产生显著益处，例如，减少因争议导致终止商业关系的情形，便利商业当事人管理国际交易，并节省国家司法行政费用，

深信就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确立一种可为法律、社会和经济制度不同的国家接受的框架，将有助于发展和谐的国际经济关系，

兹商定如下：

第 1 条. 适用范围

1. 本公约适用于调解所产生的、当事人为解决商事争议而以书面形式订立的协议(“和解协议”)，该协议在订立时由于以下原因之一而成为国际协议：
 - (a) 和解协议至少有两方当事人在不同国家设有营业地；或者
 - (b) 和解协议各方当事人设有营业地的国家不是：
 - (一) 和解协议所规定的相当一部分义务履行地所在国；或者
 - (二) 与和解协议所涉事项关系最密切的国家。
2. 本公约不适用于以下和解协议：
 - (a) 为解决其中一方当事人(消费者)为个人、家庭或者家居目的进行交易所产生的争议而订立的协议；
 - (b) 与家庭法、继承法或者就业法有关的协议。
3. 本公约不适用于：
 - (a) 以下和解协议：
 - (一) 经由法院批准或者系在法院相关程序过程中订立的协议；和
 - (二) 可在该法院所在国作为判决执行的协议；
 - (b) 已记录在案并可作为仲裁裁决执行的协议。

第 2 条. 定义

1. 在第 1 条第 1 款中：

(a) 一方当事人有不止一个营业地的，相关营业地是与和解协议所解决的争议关系最密切的营业地，同时考虑到订立和解协议时已为各方当事人知道或者预期的情形；

(b) 一方当事人无营业地的，以其惯常居住地为准。

2. 和解协议的内容以任何形式记录下来即为“书面形式”。电子通信所含信息可调取以备日后查用的，该电子通信即满足了和解协议的书面形式要求。

3. “调解”不论使用何种称谓或者进行过程以何为依据，指由一名或者几名第三人(“调解员”)协助，在其无权对争议当事人强加解决办法的情况下，当事人设法友好解决其争议的过程。

第 3 条. 一般原则

1. 本公约每一当事方应按照本国程序规则并根据本公约规定的条件执行和解协议。

2. 如果就一方当事人声称已由和解协议解决的事项发生争议，公约当事方应允许该当事人按照本国程序规则并根据本公约规定的条件援用和解协议，以证明该事项已得到解决。

第 4 条. 对依赖于和解协议的要求

1. 当事人根据本公约依赖于和解协议，应向寻求救济所在公约当事方主管机关出具：

(a) 由各方当事人签署的和解协议；

(b) 显示和解协议产生于调解的证据，例如：

(一) 调解员在和解协议上的签名；

(二) 调解员签署的表明进行了调解的文件；

(三) 调解过程管理机构的证明；或者

(四) 在没有第(一)目、第(二)目或者第(三)目的情况下，可为主管机关接受的其他任何证据。

2. 符合下列条件的，即为在电子通信方面满足了和解协议应由当事人签署或者在适用情况下应由调解员签署的要求：

(a) 使用了一种方法来识别当事人或者调解员的身份并表明当事人或者调解员关于电子通信所含信息的意图；并且

(b) 所使用的这种方法：

-
- (一) 从各种情况来看，包括根据任何相关的约定，对于生成或者传递电子通信所要达到的目的既是适当的，也是可靠的；或者
 - (二) 其本身或者结合进一步证据，事实上被证明具备前述(a)项中所说明的功能。
3. 和解协议不是以寻求救济所在公约当事方正式语文拟订的，主管机关可请求提供此种语文的和解协议译本。
 4. 主管机关可要求提供任何必要文件，以核实本公约的要求已得到遵守。
 5. 主管机关审议救济请求应从速行事。

第 5 条. 拒绝准予救济的理由

1. 根据第 4 条寻求救济所在公约当事方的主管机关可根据寻求救济所针对当事人的请求拒绝准予救济，唯需该当事人向主管机关提供以下证明：
 - (a) 和解协议一方当事人处于某种无行为能力状况；
 - (b) 所寻求依赖的和解协议：
 - (一) 根据当事人有效约定的和解协议管辖法律，或者在没有就此指明任何法律的情况下，根据在第 4 条下寻求救济所在公约当事方主管机关认为应予适用的法律，无效、失效或者无法履行；
 - (二) 根据和解协议条款，不具约束力或者不是终局的；或者
 - (三) 随后被修改；
 - (c) 和解协议中的义务：
 - (一) 已经履行；或者
 - (二) 不清楚或者无法理解；
 - (d) 准予救济将有悖和解协议条款；
 - (e) 调解员严重违反适用于调解员或者调解的准则，若非此种违反，该当事人本不会订立和解协议；或者
 - (f) 调解员未向各方当事人披露可能对调解员公正性或者独立性产生正当怀疑的情形，并且此种未予披露对一方当事人有实质性影响或者不当影响，若非此种未予披露，该当事人本不会订立和解协议。
2. 根据第 4 条寻求救济所在公约当事方主管机关如果作出以下认定，也可拒绝准予救济：
 - (a) 准予救济将违反公约该当事方的公共政策；或者
 - (b) 根据公约该当事方的法律，争议事项无法以调解方式解决。

第 6 条. 并行申请或者请求

如果已经向法院、仲裁庭或者其他任何主管机关提出了与一项和解协议有关的申请或者请求, 而该申请或者请求可能影响到根据第 4 条正在寻求的救济, 寻求此种救济所在公约当事方的主管机关可在其认为适当的情况下暂停作出决定, 并可应一方当事人的请求下令另一方当事人适当具保。

第 7 条. 其他法律或者条约

本公约不应剥夺任何利害关系人可依寻求依赖和解协议所在公约当事方的法律或者条约所许可的方式, 在其许可限度内, 援用该和解协议的任何权利。

第 8 条. 保留

1. 公约当事方可声明:

(a) 对于其为一方当事人的和解协议, 或者对于任何政府机构或者代表政府机构行事的任何人为一方当事人的和解协议, 在声明规定的限度内, 本公约不适用;

(b) 本公约适用, 唯需和解协议当事人已同意适用本公约。

2. 除本条明确授权的保留外, 不允许作出任何保留。

3. 公约当事方可随时作出保留。在签署时作出的保留, 必须在批准、接受或者核准时加以确认。此类保留应在本公约对有关公约当事方生效时同时生效。批准、接受或者核准本公约或者加入本公约时作出的保留, 或者在根据第 13 条作出声明时作出的保留, 应在本公约对公约有关当事方生效时同时生效。保留书在公约对公约该当事方生效后交存的, 于交存日后六个月生效。

4. 保留书及其确认书应交存保存人。

5. 根据本公约作出保留的公约任何当事方可随时撤回保留。此种撤回书应交存保存人, 并应于交存后六个月生效。

第 9 条. 对和解协议的效力

本公约以及任何保留或者保留的撤回仅适用于在本公约、保留或者保留的撤回对公约有关当事方生效之日后订立的和解协议。

第 10 条. 保存人

兹指定联合国秘书长为本公约保存人。

第 11 条. 签署、批准、接受、核准、加入

1. 本公约于 2019 年 8 月 1 日在新加坡开放供各国签署, 此后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供各国签署。

2. 本公约须经签署国批准、接受或者核准。
3. 本公约对自开放供签署之日起未签署本公约的所有国家开放供加入。
4. 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者加入书应交存保存人。

第 12 条.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参与

1. 由主权国家组成并对本公约所管辖的某些事项拥有管辖权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同样可以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者加入本公约。在这种情况下，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应与公约当事方相同，但仅限于该组织对本公约所管辖事项拥有管辖权的范围。当涉及本公约下公约当事方数目时，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内的成员国为公约当事方的，该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不能算作一个公约当事方。
2.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应在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者加入时向保存人提出声明，指明对本公约所管辖的哪些事项的管辖权已由其成员国转移给该组织。根据本款提出声明后，如果管辖权分配发生任何变化，包括管辖权新的转移，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应迅速通知保存人。
3. 本公约中，对“公约一当事方”、“公约当事方”、“一国”或者“各国”的任何提及，必要时同等适用于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4. 对于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规则，无论此种规则在本公约之前或者之后通过或者生效：(a) 如果向此种组织一成员国的主管机关寻求第 4 条下的救济，并且第 1 条第 1 款下涉及的所有国家均为此种组织的成员；或者(b) 涉及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成员国之间承认或者执行判决的，本公约与此种规则发生冲突时不得优先。

第 13 条. 非统一法律制度

1. 公约一当事方拥有两个或者多个领土单位，各领土单位对本公约所涉事项适用不同法律制度的，可在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者加入时声明本公约延伸适用于本国的全部领土单位或者仅适用于其中的一个或者数个领土单位，并可随时通过提出另一声明修正其所作的声明。
2. 此种声明应通知保存人，且明确指出适用本公约的领土单位。
3. 公约一当事方拥有两个或者多个领土单位，各领土单位对本公约所涉事项适用不同法律制度的，
 - (a) 凡提及一国的法律或者程序规则，应被解释为在适当情况下指有关领土单位的法律或者程序规则；
 - (b) 凡提及一国的营业地，应被解释为在适当情况下指有关领土单位的营业地；
 - (c) 凡提及一国的主管机关，应被解释为在适当情况下指有关领土单位的主管机关。

4. 公约一当事方未根据本条第 1 款作出声明的，本公约延伸适用于该国的全部领土单位。

第 14 条. 生效

1. 本公约应于第三份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者加入书交存后六个月生效。
2. 一国在第三份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者加入书交存之后批准、接受、核准或者加入本公约的，本公约应于该国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者加入书之日后六个月对其生效。对于根据第 13 条延伸适用本公约的领土单位，本公约应于通知该条所提及的声明后六个月对其生效。

第 15 条. 修正

1. 公约任何当事方均可对本公约提出修正案，将其提交联合国秘书长。秘书长应立即将所提修正案转发公约各当事方，请其表示是否赞成召开公约当事方会议，以对该修正提案进行审议和表决。如果自通报之日起四个月内至少有三分之一公约当事方赞成召开此种会议，秘书长应在联合国主持下召集公约当事方会议。
2. 公约当事方会议应尽一切努力就每项修正案达成协商一致。如果竭尽一切努力而未达成协商一致，作为最后手段，该修正案须有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公约当事方的三分之二多数票方可通过。
3. 通过的修正案应由保存人提交给公约所有当事方，请其批准、接受或者核准。
4. 通过的修正案应在第三份批准书、接受书或者核准书交存之日后六个月生效。修正案一经生效，即对已经表示同意受其约束的公约当事方具有约束力。
5. 在第三份批准书、接受书或者核准书交存后，如果公约一当事方批准、接受或者核准了一修正案，该修正案于公约该当事方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或者核准书之日后六个月对其生效。

第 16 条. 退约

1. 公约当事方得以书面形式正式通知保存人，宣布其退出本公约。退约可限于某些适用本公约的、非统一法律制度的领土单位。
2. 退约应于保存人收到通知后十二个月生效。通知中指明退约生效需更长期限的，退约应于保存人收到通知后该更长期限期满时生效。本公约应继续适用于退约生效前订立的和解协议。

正本一份，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决议草案三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调解和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示范法

大会，

回顾其 1966 年 12 月 17 日第 2205(XXI)号决议设立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其任务是促进国际贸易法的逐渐协调和统一，并在这方面念及各国人民，尤其是发展中国家人民在国际贸易广泛发展中的利益，

又回顾其 2002 年 11 月 19 日第 57/18 号决议注意到，委员会通过了《国际商事调解示范法》，¹ 并表示深信《示范法》以及大会 1980 年 12 月 4 日第 35/52 号决议所建议使用的委员会《调解规则》² 大大有助于建立用于公平和高效解决国际商事关系中产生的争议的统一法律框架，

认识到调解作为一种友好解决国际商业关系中产生的争议的方法所具有的价值，

相信《国际商事调解和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示范法》将大大有助于各国加强关于利用现代调解方法的立法并制订目前尚不存在的此类立法，

注意到委员会决定并行拟订一部关于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的公约和《国际商事调解示范法》修正本，其目的是顾及不同司法管辖权在调解方面的经验参差不齐并为各国提供关于跨境执行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的一致标准，同时不对有关国家将通过其中一项文书确立任何预期，³

满意地注意到委员会就拟订《示范法》修正案进行了适当审议，而且示范法修正案受益于与各国政府以及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协商，

1. 表示赞赏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完成并通过《国际商事调解和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示范法》(修正《国际商事调解示范法》)；⁴

2. 请秘书长向各国政府和其他有关机构转递《示范法》案文；

3. 建议所有国家鉴于统一调解程序法律的可取性以及国际商事调解实践的具体需要，在修订或通过本国与调解相关的法律时对《示范法》给予积极考虑，并邀请已使用《示范法》的国家向委员会通报相关情况。

¹ 第 57/18 号决议，附件。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35/17)，第 106 段；另见《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十一卷：1980 年，第三部分，附件二。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2/17)，第 238 和 239 段；另见 A/CN.9/901，第 52 段。

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3/17)，附件二。

决议草案四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关于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的判决的示范法

大会，

回顾其 1966 年 12 月 17 日第 2205(XXI)号决议设立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其任务是促进国际贸易法的逐渐协调和统一，并在这方面念及各国人民，尤其是发展中国家人民在国际贸易广泛发展中的利益，

认识到有效的破产制度日益被视为鼓励经济发展和投资并促进创业活动和保持就业的一种手段，

深信关于承认和执行判决的法律日益重要，因为当今世界上企业和个人在不止一个国家拥有资产以及跨国界转移资产越来越容易，

考虑到关于承认和执行民商事判决的国际文书将与破产有关的判决排除在其范围之外，

关切跨国界破产案件协调与合作不足，由此导致在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的判决方面涉及种种不确定性，可能阻碍对跨国界破产进行公平、高效和有效的管理，从而减少挽救虽陷入财务困境但仍有存活力的企业的可能性，使得债务人的资产更有可能隐匿或散失，妨碍将对包括债务人、债务人雇员和债权人在内的所有利益相关人最为有利的重整或清算，

深信《关于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的判决的示范法》¹ 条款所表达的尊重国内程序和司法制度并为法律、社会和经济制度不同的国家所接受的公平且符合国际标准的跨国界破产法律将有助于发展国际贸易和投资，

1. 表示赞赏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完成并通过《关于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的判决的示范法》¹ 及其颁布指南；

2. 请秘书长向各国政府及其他有关机构转递《示范法》案文及其颁布指南；

3. 建议所有国家在修订或通过破产有关的法律时对《示范法》给予积极考虑，同时铭记需要有国际协调的、规制并便利跨国界破产案件处理的法律，并邀请已使用《示范法》的国家向委员会通报相关情况；

4. 又建议所有国家继续考虑实施《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²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3/17)，附件三。

² 第 52/158 号决议，附件。